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和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英

被告 邱楷恩

邱坤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625,0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和酉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酉公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17日邀被告邱楷恩、邱坤淵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」、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向

原告貸款新臺幣(下同)7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8年5月21日止，約定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計算，自113年6月21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繳款日為每月21日，借款到期或視同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依上開約定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目前即 $1.72\%+0.5\%=2.22\%$ 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兩造復於114年3月2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上開貸款之還款內容變更為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，按月繳息，每月攤還本金5萬元，寬限期滿，本金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。

(二) 被告和酉公司公司僅繳納至114年11月21日為止之本息，之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經原告抵銷其存款沖償本件債務後，尚有本金5,625,02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受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：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

01 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
02 旨參照）。

03 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契約書、借
04 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05 表等證據以資證明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06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
08 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9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0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2 告連帶給付原告5,625,027元元，及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1月22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15 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
1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冬 鈺